

2018 年

广东省水利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水利厅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省水利厅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3号）等文件，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省内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提出省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有关水利项目初步设计。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地级以上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五）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省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省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负责管理全省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省水资源公报。

（八）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大江、大河、河口和滩涂的综合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地级以上市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九）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

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大中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地级以上市间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和其他水利水电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与交流合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对香港供水业务管理和指导对澳门地区供水工作。

（十三）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十四）承办省人民政府和水利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经批复的 2018 年省水利厅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共包括 33 个预算单位的预算：省水利厅本部，以及纳入预算编

制范围的 32 个下属单位的预算。其中，32 个下属单位均为独立的法人单位，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为（按预算单位编码顺序排列）：

1. 广东省水利厅工会委员会
2. 广东省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
3. 广东省防汛抢险技术保障中心
4.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5. 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处
6. 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含发电中心）
7. 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含发电中心）
8. 广东省水利厅农村机电局（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该局已经省编办批准撤销，相关职责转入省水利厅本部。目前正在按规定办理人员安置、资产清查划转、单位清算等手续。为做好衔接工作，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该单位 2018 年仅编列基本支出预算，不编列项目支出预算。）
9. 广东省水利厅水利水政监察局
10.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1.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12. 广东省水库移民工作局
13.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14. 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
15. 广东省水文局

16. 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
17. 广东省水文局佛山水文分局
18. 广东省水文局江门水文分局
19. 广东省水文局肇庆水文分局
20. 广东省水文局茂名水文分局
21. 广东省水文局湛江水文分局
22. 广东省水文局韶关水文分局
23. 广东省水文局惠州水文分局
24. 广东省水文局梅州水文分局
25. 广东省水文局汕头水文分局
26. 广东省水文局清远水文分局
27.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28. 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
29.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
30. 广东省水利厅政务服务中心
31. 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32. 广东省三防物资储备中心

(二) 预算单位增减变动情况

2018年基本支出预算编列单位数量为33个，与2017年持平。

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编列单位数量为32个，与2017年的31个项目支出预算编列单位相比，净增加1个（增加2

个，减少 1 个）。具体为：**一是**按照省财政厅非税收支脱钩等政策改革的统一部署，2018 年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含发电中心）、省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含发电中心）两单位的枢纽运行维护管理项目支出预算，在年初通过 2018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方式下达，改变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在年中另行审批下达的方式，有利于两枢纽尽早开展水利设施检修维护等工作，确保枢纽安全运行，正常发挥防洪、发电、航运等社会效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二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省水利厅农村机电局已经省编办批准撤销，相关职责转入省水利厅本部，目前该局正按规定办理人员安置、资产清查划转、单位清算等手续，为做好衔接工作，根据预算编制相关政策规定，该单位 2018 年仅编列基本支出预算，不编列项目支出预算。

（三）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省水利厅本部内设 13 个处室：办公室（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规划计划处、政策法规处、水资源管理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建设与管理处、水土保持处、农村水利处、安全监督处、科技与交流合作处、河湖管理处、农村机电处。

省水利厅本部共有行政编制 107 人，离退休人员共 166 人。32 个下属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67 人、事业编制 1996 人，离退休人员共 839 人。

(四)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我厅将坚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水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齐防灾减灾和民生水利设施短板，强化水生态文明和水利信息化建设，努力构建水安全保障体系，做好“管水治水”这篇大文章，为把我省建成向世界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窗口”和“示范区”贡献水利力量。

1.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落实好河长制、湖长制的各项工作，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广东。以开展“南粤河更美”专项行动为抓手，促进河湖管理提质增效。力争2020年底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总目标，还河湖以宁静、和谐、美丽，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走在前列。

2. 全力以赴做好三防减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提升三防预警预报和应急指挥能力，完善防灾减灾工程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常态机制。加快实施市县镇三防指挥系统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强化自然灾害协同救助。加快治理城市内涝，强化三防责任落实，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

3. 着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成韩江高陂水利

枢纽、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重大水利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加快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完成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潯江蓄滞洪区工程前期工作。加快雷州半岛综合治理等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4.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全省中小河流治理工作，计划完成 2000 公里治理任务。继续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推进 2277 个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 15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年度建设任务。继续推进中小型灌区改造工程、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机电排灌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对口帮扶村的精准脱贫工作。

5.扎实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双控行动，加快完成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强化大江大河和重要湖库水资源保护。统筹推进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管理台帐，实现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监测全覆盖。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

6.继续实施“互联网+现代水利”行动计划。打造“数字政府”“智慧水利”，优先实施互联网+河长制项目，加快集约化构建省水利三防综合监控指挥中心。加快开展广东水利“一朵云”首期建设。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水政执法监督指挥体系、北江流域防洪能力体系、省水利业务综合监控项目、省三防水利视频监控系統实施等项目的立项

和建设工作。

7.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深化水利投资体制机制改革，推行年度省级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机制，对粤东西北地区新建的中央投资项目，实行由省级资金全额负责地方配套资金机制；对省自主实施的新建项目，实行“先建后补”机制。力争年底基本完成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逐步扭转“重建轻管”局面。继续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管护机制创新、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8.切实加大依法治水和科技兴水力度。加快防汛防旱防风、河道采砂等重点领域立法修法进程，推进“广东水政联合执法点”项目建设，积极支持配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执法高压态势。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试验站等科研平台建设，继续开展水利科技创新项目，解决水利改革发展面临的突出科技难题。

9.坚决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继续整治“四风”问题，深化作风建设，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坚决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确保完

成整改任务，重塑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30682.92	一、基本支出	69672.89
二、财政专户拨款	11852.41	二、项目支出	77239.06
三、其他资金	5096.8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7632.15	本年支出合计	148911.9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1279.8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8911.95	支出总计	148911.9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0682.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682.9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1852.41
教育收费	11852.41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5096.82
事业收入	2099.4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00.00
其他收入	997.4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7632.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1279.80
收 入 总 计	148911.9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9672.89
工资福利支出	49774.8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18.8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8.6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100.53
二、项目支出	77239.06
日常运转类项目	44555.63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5449.43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11532.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663.2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4955.6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64.2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19.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48911.9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48911.9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682.92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682.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682.92	本年支出合计	130682.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0682.92	57743.26	72939.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0	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	0	4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0	0	40
205	教育支出	13067.54	12365.40	702.14
20503	职业教育	13067.54	12365.40	702.14
2050302	中专教育	24.37	0.00	24.37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3043.17	12365.40	67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9.88	4649.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49.88	4649.8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1.21	1231.2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8.67	3418.67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12925.50	40727.98	72197.52
21303	水利	112925.50	40727.98	72197.52
2130301	行政运行	38992.60	38897.09	95.51
2130303	机关服务	1065.00	210.00	855.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585.40	1620.89	5964.5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8965.00	0.00	18965.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3314.00	0.00	23314.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980.00	0.00	98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170.00	0.00	117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884.00	0.00	3884.00
2130312	水质监测	6056.00	0.00	6056.00
2130313	水文测报	3432.00	0.00	3432.00
2130314	防汛	6889.50	0.00	6889.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33	信息管理	520.00	0.00	520.00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72.00	0.00	7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57743.2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428.9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458.1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6842.9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766.5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8.2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4.1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1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17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501.85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5.35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219.39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0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6.73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117.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16.4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4] 手续费	7.62
[50201] 办公经费	[30205] 水费	13.8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30.2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7] 邮电费	35.92
[50201] 办公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41
[50201] 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526.76
[50201] 办公经费	[30214] 租赁费	5.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8.74
[50201] 办公经费	[30229] 福利费	224.36
[50201] 办公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1.46
[50202] 会议费	[30215] 会议费	118.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13.63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7.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5]专用燃料费	2.8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6.2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37.5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4.89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6.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79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3.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04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27.92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4.62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043.3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5950.6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8452.7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207.3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4.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9248.4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2.6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46.1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2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3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1579.1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34.8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2.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2]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3.36
[50502] 工资福利支出	[30201] 办公费	125.39
[50502] 工资福利支出	[30202] 印刷费	59.16
[50502] 工资福利支出	[30203] 咨询费	27.30
[50502] 工资福利支出	[30204] 手续费	8.77
[50502] 工资福利支出	[30205] 水费	117.66
[50502] 工资福利支出	[30206] 电费	386.07
[50502] 工资福利支出	[30207] 邮电费	31.40
[50502] 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6.98
[50502] 工资福利支出	[30211] 差旅费	355.44
[50502] 工资福利支出	[30213] 维修（护）费	696.64
[50502] 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44.50
[50502] 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47.50
[50502] 工资福利支出	[30216] 培训费	104.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2]工资福利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74.80
[50502]工资福利支出	[30218]专用材料费	72.30
[50502]工资福利支出	[30225]专用燃料费	80.48
[50502]工资福利支出	[30226]劳务费	111.50
[50502]工资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97.85
[50502]工资福利支出	[30228]工会经费	465.82
[50502]工资福利支出	[30229]福利费	681.30
[50502]工资福利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91
[50502]工资福利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45.43
[50502]工资福利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84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10]资本性支出	562.61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33.36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311.25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0.3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210.53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208.88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83.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723.28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401.86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3683.09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956.83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64.2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56.83
1. 公务用车购置	74.78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2.0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80

注： 1. 行政经费包括：

（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水利厅（含厅本部和下属 32 个单位汇总）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8,911.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521.37 万元，增长 25.78%，主要原因是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编列单位增加**。2018 年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含发电中心）、省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含发电中心）两单位的枢纽运行维护管理项目支出预算，在年初通过部门预算批复的方式下达，改变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在年中另行审批下达的方式，有利于两枢纽尽早开展水利设施检修维护等工作，确保枢纽安全运行，正常发挥防洪、发电、航运等社会效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二是因非税收支脱钩等预算编制政策改革，纳入部门预算编列的资金范围扩大**。按照省财政厅非税收支脱钩改革的统一部署，省水利厅本部、省水文局、各流域管理局、水政监察局等单位使用非税资金水资源费开展的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水政监察执法、水资源管理、流域管理、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测验等业务预算，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在年初批复下达，改变 2017 年在年中由省财政厅另行审批下达的方式，有利于尽早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三是经核定的基本支出预算增加**。2018 年基本支出预算由省财政厅按照 2018 年

部门预算编制相关规定以各单位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编制内实有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明细基础信息为依据，按照零基预算改革的定员定额原则予以核定，比 2017 年增加。；支出预算 148,911.9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0,521.37 万元， 增长 25.78 %，主要原因是 如同上述本年预算收入增加原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56.83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63.26 万元， 增长 20.57 %，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4.2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6.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74.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2.0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85.93 万元， 增长 32.6 %，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增加 74.78 万元。自 2015 年以来，我厅（含厅本部及下属 32 个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部分车辆使用时间较长，车况较差，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我厅下属单位省韩江流域管理局、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为排除安全隐患，申请在 2018 年将部分已达报废年限的行使 40 万公里以上的公务用车，进行报废更新购置，共 74.78 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74.35 万元。具体为：1) 2018 年项目支出预算编报单位比 2017 年增加 2

个单位，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 万元。2017 年及以前年度，我厅下属单位飞来峡水利枢纽（含发电中心）、潮州供水枢纽（含发电中心）的项目支出预算均未纳入年初的部门预算批复，而是在年中由省财政厅另行审核以专项资金形式下达。为保障预算资金及时下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述两个单位 2018 年度的项目支出预算纳入年初的部门预算批复，飞来峡水利枢纽在 2018 年项目支出预算中编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94 万元，潮州供水枢纽编列 2 万元。

2) 因非税收支脱钩等预算编制政策改革，2018 年部门预算资金编列范围比 2017 年扩大，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78.35 万元。2017 年我厅系统的水资源费非税支出预算未列入年初的部门预算批复，在年中通过专项资金批复下达。根据 2018 年省财政厅关于非税收支脱钩改革的统一部署，为加快预算执行，2018 年度水资源费非税支出预算中的运转性支出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编报，我厅在水资源费非税支出预算中编列了因开展水政监察执法、流域水资源管理等工作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78.35 万元，其中：省水利厅水利水政监察局 15 万元，省东江流域管理局 26.35 万元，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2 万元，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15 万元。以上原因导致共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49.13 万元，我厅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56.83 万元。如果剔除上述不可比因素增加的 249.13

万元后，同口径对比 2017 年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70.90 万元，减少 63.20 万元，减幅 11.1%。与 2017 年同口径对比，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比 2017 年减少 85.57 万元，减幅 10.8%。；公务接待费 135.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67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精神，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开支标准，严控开支范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424.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5.92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 一是根据业务需要，差旅费、维修费等具体科目预算一定幅度增加；二是基本支出财政定额标准提高，财政对公用经费的保障力度加大，相关经费在公用经费预算中列报。其中：办公费 242.39 万元，印刷费 75.56 万元、邮电费 67.32 万元、差旅费 882.20 万元、会议费 165.72 万元、福利费 905.66 万元、日常维修费 709.6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57.98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547.73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

管理费 247.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7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7,106.4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602.9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186.72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3,316.81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24,079.5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3,952,042.67 平方米，车辆 17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72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12 万元，主要是水利厅本部及下属 32 个预算单位购买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碎纸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大藤峡工程公益性部分投资出资资金	7500	按时完成我省大藤峡工程公益性部分投资出资资金
防汛管理保障	868	本项目为年度预算经常性项目，通过实施防汛管理保障专项，为北江大堤防汛提供必需的保障，为确保工程安全度汛提供支撑。
工程维修养护	2069	通过对北江大堤维修养护，维持一级堤防面貌，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保持工程完整、安全、与正常运用，确保工程安全度汛。发挥工程防洪及环境效益。
水工及房屋等物业维护项目支出	1128.07	防洪标准从 50 年一遇提高到 300 年一遇，通航能力由

		50-100T 级提高到 300-500T 级,船闸单向年通过能力为 475 万 T,年发电量 4.8 亿千瓦时。积极响应政策,以“人性化”精神,保障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留住骨干人才,使其全心全意投入工作,为枢纽创效益,为人民谋福利。
防汛及安全监管项目支出	1088.5	防洪标准从 50 年一遇提高到 300 年一遇,通航能力由 50-100T 级提高到 300-500T 级,船闸单向年通过能力为 475 万 T,年发电量 4.8 亿千瓦时。积极响应政策,以“人性化”精神,保障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留住骨干人才,使其全心全意投入工作,为枢纽创效益,为人民谋福利。
发电中心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3366	防洪标准从 50 年一遇提高到 300 年一遇,通航能力由 50-100T 级提高到 300-500T 级,船闸单向年通过能力为 475 万 T,年发电量 4.8 亿千瓦时。积极响应政策,以“人性化”精神,保障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留住骨干人才,使其全心全意投入工作,为枢纽创效益,为人民谋福利。
库区管理及后勤保障项目支出	875.05	防洪标准从 50 年一遇提高到 300 年一遇,通航能力由 50-100T 级提高到 300-500T 级,船闸单向年通过能力为 475 万 T,年发电量 4.8 亿千瓦时。积极响应政策,以“人性化”精神,保障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留住骨干人才,使其全心全意投入工作,为枢纽创效益,为人民谋福利。
机电设备运行维护项目支出	2452.38	防洪标准从 50 年一遇提高到 300 年一遇,通航能力由 50-100T 级提高到 300-500T 级,船闸单向年通过能力为 475 万 T,年发电量 4.8 亿千瓦时。积极响应政策,以“人性化”

		精神,保障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留住骨干人才,使其全心全意投入工作,为枢纽创效益,为人民谋福利。
发电中心人员及管理经常费经费	1628.67	总目标:塑造一支有为、坚韧、奔赴于水利生产一线的骨干队伍,完成各项本职工作,创造绿色发电经济效益,实现防洪度汛社会效益,共筑人水和谐的生态效益,惠福粤北人民。
枢纽防汛保障经费	1254.88	总目标:实现枢纽防洪及水资源管理的科学调度,及时发布防洪抢险预警信息,发挥“小库容,防大洪”功能,保障北江中下游人民生命财安全,实现社会与经济效益最大化。
管理维护及后勤保障经费	760.54	总目标:维持枢纽管理区秩序,创造职工生活、办公良好环境,维持队伍发展,创建优秀水利管理队伍,为枢纽防洪发电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土建工程维护经费	1167.25	总目标:确保建筑物的良好状况,为水库正常防洪调度及电站发挥正常效益。
乐昌峡工程建设贷款还本付息经费	7924	总目标:年度还本付息完成7924万元,完成率为100%。
一流高职院校基础设施建设	1300	三栋学生宿舍满足2800学生住宿的需求;教工宿舍工程解决学院380多教职员工的居住问题;配套工程解决了学院市政、自动化、水利、机械共4个系的实训、办公等场所;配套工程II期建设基本满足12000名从化校区在校生使用需求;从化校区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解决学院用电扩容问题。新征地项目增加了学校发展用地。
广东省2018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711	完成我省2018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年度建设任务。
广东省2018年度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1589	完善符合基层实际的雨、水情监测系统、预报预警系统,建立群测群防体系,使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基本覆盖有防洪任务的县。

东、西溪拦河闸启闭机室外墙(▽33.5m以下)维修项目	588	通过加强枢纽运行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枢纽工程安全、防汛安全、生产安全,充分发挥在防洪、航运等综合效益;同时合理调配韩江东、西、北溪水资源,逐步缓解粤东各地水资源紧缺的现状。
电站设备维护、检修及技改项目	663	通过狠抓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防汛责任制,督促项目实施,加快支付进度,促使项目支出效果达到优良,保障运行管理各个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枢纽工程防汛安全、工程安全、生产安全。充分发挥枢纽工程综合效益。
人员机构基本经费	1763	通过狠抓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防汛责任制,督促项目实施,加快支付进度,促使项目支出效果达到优良,保障运行管理各个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枢纽工程防汛安全、工程安全、生产安全。充分发挥枢纽工程综合效益。
省潮州供水枢纽建设贷款还本付息项目	3541	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是实施韩江下游及三角洲地区水资源统一调配、解决当地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生产用水的关键性工程,被誉为“潮汕人民生命线工程”。是以供水为主、结合发电、兼顾航运及改善水环境的大(I)型水利工程。通过还本付息专项实施,保障贷款合同顺利实施和工程结算圆满完成,确保枢纽工程防汛安全、工程安全、生产安全。充分发挥枢纽工程综合效益。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	566.8	通过山洪灾害调查,全面、准确查清山洪灾害防治区的人口分布状况,摸清山洪灾害的区域分布,建立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在完成调查的基础上,科学划定山洪灾害危险区,分别确定预警指标和阈值,为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

		预案编制、人员安全转移和安置、防灾减灾意识普及等工作进一步提供科学、全面、详细的技术支撑。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4032	在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成果基础上，作为广东省项目的扩充和延伸，利用3年左右时间（2016-2018年），进一步提高两大监测体系的在线监测能力，提高重要流域水资源管理主要对象的在线监测能力，进一步完善信息平台建设，深化信息资源整合和业务应用开发，基本建设比较完善的省水资源监控系统，深化信息资源整合和业务应用开发，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省水资源监控系统，形成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适应的水资源监控能力，基本满足水资源定量管理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信息化支撑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三、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十四、非税收入：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机

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